

十诫系列讲道 25

第十诫（一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8 月 19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2 月 2 日

我们关于十诫的学习已经接近尾声了。今天早上我们要来看第十条诫命，这一条和前面那几条一样，是比较难的一条，甚至可以说是最难的几条之一。这条诫命记载在出埃及记 20 章 17 节。现在我们来聆听神的话：

“不可贪恋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贪恋人的妻子，仆婢，牛驴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”

以上是神话语的宣读。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上的父神，我们祈求你在我省察这些诫命的时候，赐给我们一颗愿意自我反省的心。父啊，求你差遣你的圣灵，光照我们的内心，让我们看见自己在哪些地方亏缺了你的标准。主啊，正如耶稣所教导的，愿我们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爱你，也爱人如己，照着这些诫命所指引的生活方式来行。求你帮助我们，在顺服中竭力追求长进。

与此同时，也愿你的律法按着你原本的设计，在我们里面产生张力和冲突，使我们看见自己深重的罪，看见我们何等迫切需要一位救主，而这位救主正是你在你儿子里白白赐给我们的。父啊，求你帮助

我们，永远不要在不借着福音之光的情况下阅读律法。我们这样祷告，是奉他圣洁的名，阿们。

在我们正式进入这条诫命之前，我想先花一点时间，带大家来看马太福音 12 章 43~45 节，耶稣讲过的一个小故事：“污鬼离了人身，就在无水之地，过来过去，寻求安歇之处，却寻不着。于是说，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。到了，就看见里面空闲，打扫干净，修饰好了。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，都进去住在那里。那人末后的景况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这邪恶的世代，也要如此。”

耶稣当时所面对的，是一群自以为自己很会守律法的人。他们认为自己是义的。使徒保罗后来也曾这样形容自己，说按着律法，他是义的。这是他作为一个法利赛人，对自己所作的评估。法利赛人是基督时代的宗教领袖之一。所以，耶稣是在一群自称为守律法之人的中间，讲了这个故事。

我确实认为，耶稣在这里首先是对以色列这个民族说话；但你不可能只对一个民族说话，而不同时对这个民族中的个人说话。我们常常谈论国家，好像是国家在作决定，其实不是。作决定的是国家里的个人，只是当许多个个人作出同样方向的选择时，我们就看见一个集体性的结果。

因此，虽然这段话直接关乎以色列这个民族，当耶稣说“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”的时候，他指的也是这个民族中的一个个个人。同时我也相信，这里所揭示的原则，不仅适用于以色列，也适用于任何时代、任何国家、任何个人。

在我们结束十诫的学习、进入第十条诫命之前，让我们先来仔细看看耶稣所讲的这个关于污鬼的故事。

首先，我们看到的是这个污鬼的本性。这个污鬼不知为何离开了那个人。也许是被赶出去的，也许是那个人自我改良、行为端正起来，使污鬼无法继续安身。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确切原因，只是说它离开了。它离开之后，在无水之地游荡，这里的“无水之地”表达的是一种不安、不满足的状态。这个污鬼在外面漂泊得并不快乐。

邪恶的一个特点就是，除非它在折磨别人，否则它无法满足。所以它开始寻找一个安身之所，最终决定回到原来的受害者身上去。这外面的状态行不通，它要回去。

接下来我们再来看这个受害者的状态。这个人把自己的“房子”打扫干净了。我们常常用这样的说法，不是吗？有时候我邀请人来教会，他们会以为我之所以邀请他们，是因为我觉得他们特别糟糕或特别有需要。于是他们会说：“我挺好的，你应该去邀请某某人，他的问题比较多。”“我的房子是干净的，是整齐的，是打扫过的，是有秩序的。我没问题。我很稳定。”有时候我还会听到有人说：“我现在很平衡。”

但问题不仅仅在于房子被打扫了，不只是干净，不只是井井有条，还有一个关键点，那就是，这房子是空的。正因为是空的，这个污鬼就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，一同进去住在那人里面。耶稣说，那人的结局比起初更不好。

有一句老话：“没有什么比一个改过自新的酒鬼更糟糕。”你们

听过这句话吗？这是什么意思呢？当然，摆脱任何成瘾都是一件好事，这一点毫无疑问。但这句话所指出的危险在于，一个人可能因此把自己抬高到一种自满、自义的位置上。我已经成功了，我已经够好了，你应该像我一样。那成了他所唱的歌。

研读律法的一个危险就在这里：当我们在遵守律法上取得了一点有限的成功时，就很容易陷入这种状态。

我记得在我们刚开始学习十诫的时候，我曾祷告说，希望等我们学到最后一条的时候，我们都会比以前更会守律法。但与此同时，我也盼望我们会更加清楚地看见，自己其实比想象中更不会守律法。如果你没有得出这样的结论，如果你没有意识到“原来我比自己想的更是一个破坏律法的人”，那要么是我没有把信息讲清楚，要么是你没有在听。

我们永远不应该以一种方式来读神的律法，使自己得出结论说：“我守律法的能力，其实比我想象中更让神满意。”律法的功用恰恰相反，是要显明我们离神有多远，显明我们何等迫切地需要耶稣，那位唯一完全守律法的主。也许因为我们在某些方面的成功，我们会觉得自己现在已经“没有鬼了”。我已经是“无鬼状态”了。

但正如威廉·亨德里克森所写的：“无害并不等于圣洁；不再作恶，与成为祝福之间，相差如天壤之别。”我们绝不能让自己的房子继续空着，否则，我们可能看似无鬼，却随时对邪恶敞开大门。

我们必须被神的灵所内住，而这一点，是借着信靠基督、得蒙赦免我们一切违背律法的罪而显明出来的。正因如此，每一个主日我们

都来到主的桌前，为的是提醒自己，我们完全倚赖基督的宝血，得着罪的赦免。朋友们，罪就是违背律法。

现在，让我们回到这条诫命本身，就是“贪恋”。我想说的是，在所有诫命当中，如果说大家特别擅长哪一条，那就是这一条。理由有很多，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，我真心认为，你会享受在基督徒生命中逐渐不再贪恋的那种自由和喜乐。

正如本所说，贪恋是所有其他罪的前奏。它总是从思想开始，总是从某种不满足开始，而这种不满足最终会引向对其余九条诫命的违背。

你违背第一条诫命，是因为你并不真正以圣经中的神为满足。你是否真的以圣经中的神为满足呢？

你违背第二条诫命，是因为你不喜欢神规定他应当被敬拜的方式，或者你不喜欢与他名相关的一些要求。

你违背第四条诫命，也许是因为你不满足于在主日与圣徒一同聚集，你宁愿此刻在别的地方，比方说在某个你更喜欢的活动场所，而不是坐在这里听讲道。

你违背第五条诫命，是因为你不满足于生命中的权柄人物。

你违背第六条诫命，是因为你对某个人、某种处境极度不满，以至于你在心里杀了他，甚至盼望他消失。如此等等。

所以，这个罪可以说是其他一切罪的先行，我会说，它和骄傲并列。

那么，“贪恋”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它的意思是把欲望牢牢地定睛在某一样东西上。这是一个内在的罪，而不是外在的罪。它发生在我们的内心里。其他的罪，尤其是十诫后半部分的罪，通常是可以看见的。我们能看见杀人，能看见偷盗，能看见奸淫。但贪恋，是发生在心里的。它意味着渴望、思慕、贪求。

这个词通常是在负面的意义上使用的。当然，圣经中也有少数地方不是这样，比如我们会说“我切切盼望你们的代祷”。但总体来说，无论是贪恋、情欲还是类似的词，在圣经中大多出现在邪恶的语境中。婚姻之内，对配偶的吸引是正当的；但圣经所谴责的，是那种失序的、不受约束的、自我中心的欲望。

接下来，我想简单回顾一下圣经中关于贪恋的历史。相关的例子多得不得了，多到我们可以花上好几个星期来讲。但我只想点出其中几个。

让我们回到最开始，回到亚当和夏娃，回到创世记3章4~5节。蛇对女人说：“蛇对女人说，你们不一定死，因为神知道，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。”这里所发生的，正是我刚才提到的，对骄傲的引诱。

这是人类一种失序的欲望，就是想要自己作主，掌控自己的命运。我们想要掌权，我们想要像神一样，而这正是巨大混乱的根源。人想要成为神，最终带来的只能是毁灭。

但仇敌显然很清楚，在他能让亚当和夏娃真正违背神之前，必须先把他们里面的欲望煮沸。所以谎言出现了，对话展开了。他先让亚

当和夏娃开始怀疑神的话，而接着，他变得更加狡猾。

创世记3章6节说：“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悦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爱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来吃了。又给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”那果子是“可喜爱的”，是“令人向往的”，它具有吸引力。于是，谎言加上诱惑，就产生了致命的效果。

这让我想起大学时代。白天，在课堂上你会听见这样的谎言：没有神；到了晚上，那里就摆着酒桶。没有神，这是酒桶。谎言在那里，诱惑也在那里。谎言与充满情欲和贪恋的环境并行不悖，这已经在我们的大学校园里造成了极大的破坏。而这一种罪，影响了我们所有人，影响了整个人类。它从谎言开始，从贪恋开始。

再来看另一个例子，或许你们并不那么熟悉，就是拿伯的葡萄园。这个故事里的人物亚哈王，在我看来就像一个被宠坏的孩子。列王纪上21章1~4节是这样描述的：“这事以后，又有一事。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个葡萄园，靠近撒玛利亚王亚哈的宫。亚哈对拿伯说，你将你的葡萄园给我作菜园，因为是靠近我的宫。我就把更好的葡萄园换给你，或是你要银子，我就按着价值给你。拿伯对亚哈说，我敬畏耶和华，万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。亚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说我不敢将我先人留下的产业给你，就闷闷不乐地回宫，躺在床上，转脸向内，也不吃饭。”

听起来好像也不是什么大事，对吧？你有一块葡萄园，就在我家旁边，我想要一个菜园。我可以给你一块更好的，或者我出钱买下来。但拿伯说，不行，这是我家族的产业，我不想卖。到目前为止，看起

来似乎还算正常。

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呢？亚哈回到家里，心中忧闷，甚是烦躁，因为耶斯列人拿伯对他说，我不将我先人的产业给你。他就躺在床上，转脸向内，也不吃饭。这简直就是一个被宠坏的孩子。你还能怎么理解这段话呢？忧闷、烦躁，躺在床上，不要跟我说话。我想要那块葡萄园，我现在得不到，我就闹情绪。问题在于，他不是一个孩子，他是王。孩子这样做，最多也就是把房间弄乱，让父母头疼一下。但他掌握着巨大的权力。

我们从后面的故事知道，他的妻子耶洗别设计谋杀了拿伯，好夺取那块地。她对亚哈说，我来帮你搞定。亚哈心中忧闷烦躁，却并没有说，不行，这太过分了。他没有阻止。结果，这两个人都落在神极其严厉、毁灭性的审判之下。

这一切是从哪里开始的？从“我想要那个，我却得不到”，从忧闷、烦躁、回房间生闷气开始。一切都是从贪恋开始的。

贪恋也是使徒保罗跪倒在神面前的那一条诫命。保罗，这位按自己见证曾以为自己是义人的人。

你们当中有多少人听过这样的说法，说罗马书 7 章中，保罗所说的“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”，“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”，那是他信主之前的经历？很多人都这么说，对吧？

让我告诉你，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也许持这种立场的人动机是好的，但这并不是保罗信主前见证。因为保罗信主之前的见证，并不是

“我想行善却做不到”。他信主之前的见证，在腓立比书里说得很清楚：按着律法，他对自己的评估是无可指摘，是义的。那才是他信主之前的状态。不是“我努力做对的事却失败”，而是“我正在做对的事”。但即便如此，正是这一条诫命，把使徒保罗带到了崩溃、跪倒的地步。

这样，我们可说律法是罪吗？这是保罗在为神的律法辩护。令人遗憾的是，直到今天，律法仍然需要被辩护。许多人对神的律法有极大的误解。他们以为保罗说“基督是律法的总结”，意思就是律法已经退出历史舞台，我们不再需要神的律法了。这是教会今天必须面对的问题，而使徒保罗当年也同样需要面对、需要辩护。

律法有问题吗？保罗问的是这个。他的回答是什么？断乎不是。相反，若不是借着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；若不是律法说“不可贪恋”，我就不知道什么是贪恋。

这里再插一句，你们可以在问答时间提出来：这对所谓的普遍启示和自然律意味着什么？

这是给在座“思想型”的弟兄姐妹的。有一种看法认为，神借着自然秩序向人启示自己，这叫普遍启示；而从普遍启示中，人可以得出自然律。许多人，甚至在基督徒群体中，认为这对于治理社会已经足够，尤其对非信徒来说。对此，我必须表示不同意。

保罗在这里明确说，如果不是这条诫命，我不会知道贪恋是罪。你可能会问，难道普遍启示、自然律不足以让人知道不该贪恋吗？显然不足，因为保罗说，如果律法没有明确说“不可贪恋”，我就不知

道自己是个贪恋的人。

但罪趁着诫命，就生出各样的贪恋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这里我们需要特别澄清一件事。保罗并不是在说律法不好，因为一看到律法，就引诱人犯罪。你常常会听见有人这样讲：神的律法摆在你面前，就会勾起你违背它的冲动，因为人的本性就是抗拒神。这不是保罗的意思。他不是在说，我本来过得还行，结果一读律法，反而变得更糟。他的意思是：当我读到律法的时候，我才意识到自己原来有多糟。

这一点从接下来的话可以看得很清楚。这样，那良善的，反倒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。乃是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使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律法的目的就在这里，是要显明什么是罪。如果你对“我们是不是罪人”还有任何疑惑，只要读一读神的律法，疑惑就会被彻底消除。

他说“叫我死”，并不是说他真的死了，否则他怎么还能写这些话呢？他的意思是，律法向他显明了一件事：他在罪中是死的。律法让他看见，自己死在过犯和罪恶之中。

最后他说，藉着诫命使罪显为极其邪恶。换句话说，当我真正明白律法的时候，我才发现，我原以为只是“有点罪”的东西，其实是极其邪恶的。这正是我们前面一直在讲的，律法应当在我们里面产生的果效，就是让我们认识自己罪的死性。正是这一条诫命，使那个按人的标准来看可能相当正直的保罗，看见自己是个罪人。

因此，在我们查考、继续查考十诫的时候，有一件事是我们必须

避免的，就是觉得自己“其实还挺不错的”。你们听我说过，长老们祷告时也常说，我也说过，我们有时候会这样祷告：主啊，我们时不时会违背你的诫命。让我告诉你实情：我们一直在违背所有的诫命。我们处在一种持续的悖逆状态中。我们是罪人，而“作为一个罪人”本身就是罪。我们一直活在得罪神的状态里，也一直活在对基督宝血的需要之中。

然而，即便是那些在某种程度上自我欺骗、以为自己是守律法之人的人，来到这条诫命面前，通常也会崩溃。没有一个诚实的人会否认，贪恋在自己生命中真实存在。

那么，这种贪恋是从哪里来的呢？通向贪恋的道路是什么呢？

按照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的总结，第十条诫命要求我们对自己所处的境况完全知足，并以正直、仁爱的心态看待我们的邻舍，以及邻舍一切所有的。因此，贪恋的根源在于，我们对神在我们生命中所施行的护理、所分配给我们的份不满足。主啊，我不喜欢你在我生命中为我划定的界线。

这里不要误会我。知足并不等同于消极、麻木，也不等同于没有抱负、没有追求、没有想要成功的愿望。目标、雄心、渴望，本身可以是很好的事。我们应当奔跑，好叫自己得胜。当我说，越读律法，就越该意识到自己是何等的罪人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应当消极地停留在原地，什么也不做。不是这样。

我们应当祷告，求神加增我们的收成；祷告神祝福我们的劳作；祷告神赐给我们日用的饮食，以及一切使家庭得以兴盛、生活得以建

立的所需。这些都是好的事，我们也应当为此祷告，并为此努力。

圣经在这一点上并不含糊。如果不劳作，就不该指望收获。人应当工作，也应当期待藉着工作带来结果。但与此同时，我们必须始终记住箴言 21 章 31 节所说的：“马是为打仗之日预备的。得胜乃在乎耶和华”。我可以一再劳作，我可以不断预备那匹马，但最终、决定性的结果，仍然在于神的护理，以及他在我生命中的主权选择。

你看，通向贪恋的道路，往往始于我们没有一个清晰的异象，就是在神里面寻找我们最高的喜乐。这是一个非常微妙的过程。我猜如果我请大家举手，问有多少人渴望在神里面找到自己最高的喜乐，大多数人都会举手。我也相信，在某个层面上，你们确实正在经历这一点。随着年岁增长，你会慢慢意识到，我的满足要在神里面。可忽然之间，生命中出现了别的东西。有某件事进来了，吸引了你的注意力。它本身并不坏，你也在享受它，但与此同时，它开始赢得你的心。

很多人知道，我做了很多年教练。我带过很好的球队，也带过不那么好的球队。有些赛季，球队真的不怎么样，赛季就显得特别漫长，也特别令人沮丧。那时我已经是基督徒，甚至已经是牧师了。所以我常常提醒自己，我的满足不能建立在球队身上，而必须在神里面。因为如果我的满足系在球队表现上，当他们没有按我希望的方式去打时，我可能会失控，被情绪牵着走。

当球队一直输球、打得很糟的时候，我反而还能应付得来。我会对自己说，不要让这件事占据你心里不该占据的位置。我甚至有点向命运妥协了，这不会是一个赢很多比赛的赛季。

但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呢？突然有一天，他们开始打得不错了。他们骗了我，让我以为他们会一直这样打下去。于是我开始兴奋起来，心想，我们要赢这场比赛了。可结果呢？我们并没有赢。于是我又开始沮丧、开始喊叫。这时候我又得提醒自己，等一下，我必须把我最高的喜乐放在神里面，因为这支球队不能满足我的灵魂。可他们刚才打得够好，好到让我把心交了出去。

事情往往就是这样。你心里想着，我的最高喜乐在神里面，可我还有这么多其他东西，而这些东西似乎也在让我开心。于是你说，没关系，我就让它进来吧，我开一点门，让它进来一点点。但它终究会让你失望。

我们的最高喜乐必须始终在基督里面，我们的身份也必须在基督里面。我们必须在神里面、在他按着他神圣而智慧的旨意所赐给我们的份上，找到满足。当我们忽略为神现在已经赐给我们的恩典而感恩时，贪恋就产生了。

我们是否应当努力？当然应当努力。我们努力进步，努力成长，努力兴盛。但与此同时，就在此时此刻，当你坐在这里的时候，我们是否对神已经赐给我们的，有一颗感恩、知足的心？不是对我们以为明天会得到的东西，不是对未来可能展开的图景，而是对现在。

正因为如此，我才如此渴望这间教会，也包括我自己，能尽我们所能去操练、去“精通”这条诫命。知足是何等美好的一件事。

我们都会偶尔经历这样的时刻，对吧？对我来说，我很喜欢我所居住的地方。有时我会对妻子说，亲爱的，我下去看一会儿水。于是

我就开车下去，看着那片水。那其实是我看了六十多年、从未改变的水。我们在那里订婚，我在那里经历了许多人生的时刻。

我就坐在那里，看着它，心里忽然涌出一种满足感。我真的很享受神为我选择的居住之地，很享受神赐给我的家庭。那是一种非常美好的知足感。我真心盼望你们也能有这样的经历，也盼望我们都为此追求。那是一种可以被享受的状态。

这是一个令人喜乐的诫命。就像“不要忧虑”这条命令一样。不要忧虑，这是多么美好的命令啊。可你得命令我不忧虑，可见我有多么容易忧虑。又好比“要常常喜乐”，这是多么美好的命令啊，但你仍然需要命令我去喜乐。所以我们应当把这一条诫命，看作是神赐给我们的喜乐。

诗篇 16 章 5~6 节这样说：“耶和华是我的产业，是我杯中的分。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。用绳量给我的地界，坐落在佳美之处。我的产业实在美好。”这应当成为我们每日的主题：“我的地界落在佳美之处。”

但问题在于，我们要能够在地界看起来并不美好的时候，也这样说。我们要能够在心里想着“我要重新划界线”的时候，仍然这样说。

保罗也警告我们，不知足最终会把人带到什么地方。他在写给他年轻的同工、牧者提摩太的书信中说到这一点，提摩太前书 6 章 6~10 节：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，便是大利；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，也不能带什么去。只要有衣有食，就当知足。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网罗，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

中。换句话说，你把门打开了，让这些东西进来，它们就把人拖入败坏和毁灭。

接着是那节常被误解的话：贪财是万恶之根。有人贪恋钱财，就被引诱离了真道，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你看，财富、物质，无论是哪一类，它们本身并不必然是邪恶的。

我刚才说的是财富，无论是物质的还是其他方面的，本身不一定是邪恶的，但如果我们把心放在其上，它们就会变得非常邪恶、具有破坏性。这个表述并不完全准确。

不过，保罗真正要说的是：对金钱的爱，可以成为各种邪恶的根源。当我们对这些东西怀着不当的情感，当我们心里说，我不喜欢我现在所拥有的，我不喜欢我所处的位置，我不喜欢神分给我的这份产业，危险就来了。诗篇 62 章 10 节提醒我们：若财宝加增，不要放在心上。

最后我再补充一点，因为你们中间很多人此刻可能在想，这些警告是对富人说的。但你们必须意识到，从整个人类历史的角度来看，甚至从今天的地理处境来看，这样的警告，几乎是对在座每一个人说的。我们一想到“富人”，脑海里浮现的往往是国王和他的宫殿。

我们想到所罗门，他是有史以来最有智慧、也许也是最富有的人。但这些事，这些在历史中不断诱惑富足之人的东西，其实也正是此刻在这个房间里的诱惑。坐在这里的大多数人，并不像在埃及作奴隶的人那样，为下一顿饭从哪里来而忧虑。我们最大的问题，并不是下一顿饭的问题。我们最大的问题是饮食中过多的脂肪，需要靠他汀类药

物来防止心脏病发作。这才是我们的问题。所以，若你正打算把自己排除在“富人”之外，那么你其实正是在被包含其中。

诗人所说的是：你所拥有、并且深深享受的那些东西，你的汽车、你的电视、你卧室里那张大床、你的地毯、你的冰箱，所有这一切，不要把心放在这些事物上。倘若发生地震，倘若起了火灾，这一切都被席卷而去，你还能否继续忠心地行走？你的信心、你的心，是否取决于神不断把你以为自己需要的、我以为自己需要的东西给我们？如果神说：“我要把这一切都清空。来吧，拉拉萨，你现在一无所有。”你会不会说：“那我走人了”？这不正是约伯所面对的试探吗？

我们常常想，约伯记究竟是在讲什么。我记得在自己经历艰难时，也会不时去读约伯记。你知道吗？整个故事的核心在于：魔鬼对神说，约伯之所以跟随你，不过是因为你给了他许多东西。把这些东西拿走吧，他必当面咒诅你。神却说：“那就试试看吧。”于是你知道接下来发生了什么。整卷约伯记，其实是在讲圣徒的坚忍。那与其说是对约伯的攻击，不如说是对神的攻击，因为是神保守我们的信心，是神赐给我们在信仰中坚持到底的能力。魔鬼是在说：“你没有能力把约伯带过火焰。”而神却说：“你尽管来。”若我们真是得救的，我们就必定会坚持到底。

因此，我们需要有这样的心志：“他虽杀我，我仍要信靠他。”我们是否想到沙得拉、米煞、亚伯尼歌站在火窑前说：“我们的神必拯救我们。你尽可以这样做，但我们的神必拯救我们。”而他们接着说的是什么？“即或不然，我们也绝不向你的像下拜。”这是不是我们的心志？还是说，我们心里更深处是这样想的：“只要你继续给我

我想要的，我就会继续去教会，我会作一个模范基督徒。”这条路，正是通向属灵毁灭之路。在路加福音 12 章 15 节，我们读到他对众人说：“你们要谨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贪心。因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丰富。”

使徒保罗是因意识到自己内心的贪婪而被神带进神国的。神正是藉着这一点使他悔改得救。他对自己有许多负面的评价，但在腓立比书 4 章 11~12 节中，他这样说：“我并不是因缺乏说这话，我无论在什么景况，都可以知足，这是我已经学会了。我知道怎样处卑贱，也知道怎样处丰富，或饱足，或饥饿，或有余，或缺乏，随事随在，我都得了秘诀。”

腓立比书 4 章 13 节：“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这并不是在见证“看看我有多厉害”，而是在讲神在他生命中的工作，使他无论在富足中还是在缺乏中，都能得着知足。

所以，我要问我们每一个人：我们是否拥有，甚至是否渴望拥有这样的智慧和眼光，能够就在此时此刻、就在你所坐的地方，享受神的护理？有一位弟兄在经历艰难时，常常说一句我很喜欢的话：“这一切都是人生华美篇章的一部分，我一点都不想改变。”你会不会说：“如果我是神，我会有一个更好的计划”？也许你想等见到神的时候再跟他谈这个。违背这条诫命，其根源在于一颗不满足的心：“主啊，给我更多，给我更多。”

令人悲哀的是，我们活在一个文化中，许多教会正是以这种方式呈现基督信仰，好像教会是一座宝库，只要你来，就能得到你真正渴

望的一切。有些情形非常明显，那些应许即时健康、财富与兴盛的教会。我想说，那样的教导是如此明显地不敬虔、不合乎圣经，以至于我们似乎都知道无需多谈；然而，这样的教会在数量和资金上，却往往超过正统的教会。但还有一种更隐蔽、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有的渴望：也许不是物质，而是内心的不满足，“神啊，按着我所知道的因信称义的真理，我本该有满足感，可你却没有让我感觉到那种我想要的满足。既然我感觉不到满足，我就不会满足。”

让我这样说：知足始于一种确信，而不是一种感觉。就像我刚才说的，我走到海边，看着海，会有一种满足的感觉；但真正的知足，敬虔的知足，属灵的知足，并不取决于我的感觉。我盼望那些感觉会来，但更重要的是，我们在确信中选择知足，在确信中说：“主啊，你在我生命中按着护理所安排的一切，都是够用的。”因为诗篇 84 章 11 节说，神不给正直行走的人留下一样好处。你给了我正是我所需要的，也拦阻了那些会毁坏我的事物。我知道这一点，我也委身于此。无论我感觉如何，这就是我行事为人的方式。

我们也祷告，愿我们的感觉与我们的确信一致，因为感觉本身也是成圣的一部分。愿我们在里外、在确信与热情上，都是知足的人。我们需要谨慎，不要开始说：“我真希望活在另一个时代，我真希望我是另一个人，我真希望我拥有更多。”不要咒诅神的护理。我甚至听过有人说：“我真是等不及被提的那一天。”当然，我们可以在问答时间谈论被提的问题，但我不知道我们是否意识到，这样的想法在某种程度上是对神的冒犯。圣经教导我们，神在我们尚未有一日之先，就已经为我们定下了日子。这一天，是神为你所定的日子；在那之前，

并没有任何东西迫使他如此安排。他在永恒中定意说：“这一天，你的生命将是这样。”我们需要拥抱这一点，并为此赞美他。

最后，我们读到：“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，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；因为神曾说：‘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。’”（希伯来书 13 章 5 节）

下周我们会谈一些迈向知足的具体步骤。现在只需这样说：若人的灵魂只是空虚、被打扫干净却无人居住，人类永远不可能找到真正的知足。我们会不断试图用各种东西来装饰那所房子，而这必将成为一条无尽的、充满挫败、不满与高度失望的道路。若我们在基督之外寻求知足，结果必然如此。真正深刻、真实、长久的满足，只有一个地方可以找到。

我愿以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一卷第一章中的话作为今天的结束。他写下的第一段话是这样说的：“主啊，你是伟大的，当受极大的赞美；你的能力何其广大，你的智慧无穷无尽。人愿意赞美你，人不过是你的万物中极微小的一部分；人身上带着必死的标记，也带着自己犯罪的见证，证明你抵挡骄傲的人。然而，人仍愿意赞美你，因为他是你所造的一部分。你激动我们，使我们以赞美你为乐；因为你造我们是为着你自己，我们的心若不在你里面得安息，便永远不安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父神，我们祷告，愿我们永远不在基督以外的任何地方寻求终极的满足。求你帮助我们认识到，你为我们所划定的界线，实在落在佳美之处。你完全知道我们所需要的，也完全知道什么会毁坏我们的灵

魂。求你使我们成为知足的人，不让贪婪的心引导我们走向毁灭的道路。

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